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可能購買股份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該可能購買事項的進展。

於進一步詢問榮女士後，董事會得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上一個公佈至本公佈日期止，榮女士對該可能購買事項並無作出進一步進展。

該可能購買事項未必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各自聯繫人(包括於股份持有 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榮女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事宜。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包括於股份持有 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限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0,000 港元，此規定則不適用。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

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